

附件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借款申請書

申請人_____（借款醫院）_____為辦理「○○○○○」業務，向_____（貸出醫院）_____借款支應，條件如下：

-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元整。
- 二、借款期間：借款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三、借款利率：利率_____%。（以撥款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一碼為原則；並自首次撥款日起，每月1日按當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乙次，加一碼計息不變。）
- 四、撥款方式：依申請借款計畫撥款時程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國庫機關專戶。
- 五、利息及本金支付方式：利息以本金乘以借款利率除以365日乘以實際借款日數計收，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申請人應於到期日一次清償借款本息。
- 六、提前清償：本借款如借款醫院申請提前清償，應於清償日一個月前通知貸出醫院，並副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如貸出醫院要求提前清償，則應事先徵得借款醫院同意後辦理，並副知管理會。
- 七、申請展延：若借款醫院因特殊情形須展延借款期間，應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資金融通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程序辦理，展延期間之利率由借款醫院及貸出醫院重新議定。
- 八、其他約定事項：本申請書未盡事項得經雙方同意修訂，並副知管理會。

申請人：

代表人：（借款醫院院長）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貸出醫院審核欄：

承辦人 複核 業務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院長

註：本申請書一式三份，由借款、貸出醫院及管理會各留存一份；非經管理會與審計機關之同意，不得銷毀